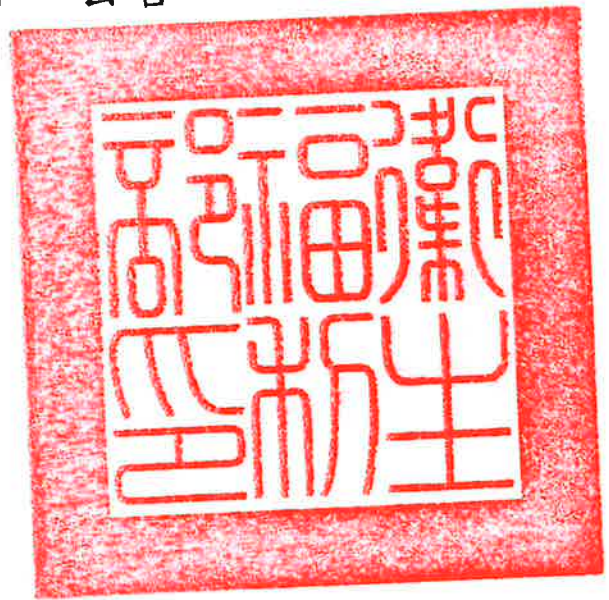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100040號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第二類傳染病「猴痘」名稱為「M痘」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部長 薛瑞元